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陳英惠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6 人，實際出席委員 70 人（詳見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介紹。
2. 本校財務現況、變數及困境(包括邁頂計畫特別預算逐年遞減、重大建設工程預算等)說明。
3. 面對大環境變遷及嚴峻挑戰，鼓勵同仁提前思考、應變，重新檢視學校條件、調整心態，並與主管同仁共勉：
 - (1)由本身做起，轉變心態、多與同仁溝通，帶領創新創意。
 - (2)回歸教育與研究的本質，勿逐表相。
 - (3)共同努力尋找外部資源，重新贏得新的社會溝通及認同。

【103 年 2 月 7 日賀陳弘校長就任致詞講稿】如附件。

貳、業務報告

一、周懷樸教育副校長

1. 為吸收、爭取優秀的高中生、碩博研究生等，教育方面將多著力於彈性學習，但若涉各系所相關規定，請主管協助配合。
2. 院系所致力於推動學術研究與活動，使教學與研究積極向上提升，另一方面也請教師同仁輔導並鼓勵學生多參與活動。
3. 為增進校園學術倫理，請各院系所主管多關注、規範碩、博生論文撰寫、遏止抄襲弊端，本校計通中心有檢測論文原創性的工具軟體可供申請使用。

二、馮達旋全球策略與企劃研考副校長

為開拓財源，參考國外知名大學募款經驗，於國外募款並建立各相關募款組織，可為學校思考運作的方向；另有關學校未來的全球策略，募款是一個重要的工作任務，與全校各單位合作，並把周遭許多相關重要的因素列入考量。

三、李敏主任秘書

1. 第四次精實管理成果展，將於 3 月 13 日舉辦，單位之自評表及成果報告已送外審，並於 3 月 12 日安排預演。
2. 2 月 11 日召開「創校 103 週年暨在台建校 58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本(103)年度不舉辦全校性校慶午宴，其餘校慶活動則於不鋪張，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下，發揮創意辦理。
3. 各單位部門預算(T類)已核定，特別預算(N類)待相關事項討論擬定後會儘速定案，請各單位擲節並妥善規劃、運用經費。

四、戴念華教務長

1. 本校為辦理雙聯學位，促進與國外大專院校學術交流，各教學單位得因共同指導研究生或學術合作需要，聘請已簽約國外雙聯學制學校之專任教師為本校榮譽教師，已擬「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國外雙聯學制榮譽教師規定」(草案)如附件，請各位主管協助檢視、提供意見，將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建議各學系(院學士班)取消轉系(組、院學士班)標準，改以審查方式審核。
3. 103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申請作業，教育部業已核定名額，較 102 學年度增加，為吸引優秀的學生就讀，各系所在網頁製作上可再加強。
4. 教育部來函 103 學年度各公立大學學士班首次開放可招收陸生(每校最多 5 名)。因名額較少，本校 103 學年度以「不分系招生」形式招收，即大一時依其性向修習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大二再依個人志願及導師輔導分流至各學系。
5. 為利學生規劃選課，教務會議決議學士班必修科目時間固定化，如須異動，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備(簽→會辦課務組→教務長)；期間會簽院長或須經院課委會同意，由各院自行規範。
6. 有關院學士班學生使用其第二專長學系系館之門禁事宜，1 月 8 日院學士班討論會議決議，請各學系將第二專長為該系之院學士班學生納入其系館門禁規範，權限等同該系學生。

五、謝小芬學務長

1. 綜學組於 3 月 3-22 日辦理「2014 清華校園徵才活動」，包含 41 場公司說明會，另於 3 月 22 日舉行企業聯展，未來將強化人社及科管領域。
2. 本校清齋 10 樓可提供國際生、國外學者及各單位辦理研討會等活動的短期住宿。
3. 102 學年度梅貽琦獎章預定於 4 月 3 日前由學生向各學系提出申請，此為大學部畢業生獲獎的最高榮譽，請主管鼓勵同學申請。

六、張祥光總務長

1. 本校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案，考量與新竹市政府間多次協商新納骨堂興建規模、經費分攤等補助事宜皆未達共識，全案暫緩辦理。
2. 102 學年度下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分配案，自 3 月 1-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攸關教師權益，請協助轉知。

七、潘犀靈研發長

1. 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評定合格，本校正式啟動研究倫理審查機制。
2. 本校化工系進「QS2014 世界大學專業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14)前 50 名，表現非常優異。
3. 2 月 2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送本次行政會議核備。

4. 2月21日研發會議通過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案，並經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本次行政會議核備。
5. 育成中心輔導之U-Start團隊—自力耕生及VorSight蘿衣，已通過教育部U-Start第二階段競賽，分別獲得獎金60萬及25萬元，為本校學生創新創業的優良表現。

八、趙啟超副全球長

1. 開學以來分別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德國斯圖加特大學及貴州大學等多所大學來訪，討論有關雙聯博士學位簽約、MOU簽署及交換學生合約等事宜。
2. 2月21日完成簽署與天津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本校計已完成雙聯碩博士合約數量達13所，另有多所大學正洽談中。
3. 本(102學年第二)學期，全球處與教務處間業務轉移，雙方將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勿造成單位的困擾。

九、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1. 理學院今(103)年成立40週年，已安排9月18-20日舉辦一系列院、系、所慶祝活動。
2. 物理系明(104)年成立50週年，目前已著手規劃「50週年系慶」活動及籌備「2015物理年會」事宜。
3. 物理系暨天文所新任主管遴選作業進行中，預計5月底前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校。

十、工學院王茂駿院長

1. 工學院暑期研習計畫(2014 Summer Research Program)錄取37位境外學生，將分兩梯次至工學院老師實驗室做研究。
2. 工工系今(103)年成立40週年，於校慶期間也安排一系列活動。
3. 材料系業界導師活動為第二年辦理，學生參與及業師與學生間互動都非常熱烈，是一很好的模式。

十一、原科院董瑞安院長

工科系今(103)年成立50週年，並於校慶當天安排貴賓講演，歡迎大家前往聆聽。

十二、人社院蔡英俊院長

人社院目前正籌劃30週年院慶相關事宜。

十三、科管院黃朝熙院長

經濟系今(103)年成立30週年，安排一系列活動。

十四、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1. 教育部第6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受理推薦，請各單位薦送名單。
2. 通識中心規劃相關藝術學程，將於近期提供校內有興趣同學修習參考。

十五、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1. 計通中心與資工系黃能富教授團隊於1月21日及2月14日合作辦理2場次「清華大學雲端網路電話說明會」，此服務提供學校電話系統與註

冊清華大學 MVPN 的手機門號一個方便又省錢的通話解決方案，會中反應、討論熱烈，過程圓滿順利。陸續將至各院辦理說明會以及學生說明會，歡迎各一級單位向計中申請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並請多加推廣使用。另預計於 3 月 19 日辦理「新竹六校雲端網路電話服務說明會」以逐步推廣本服務使用範圍。

2. 計通中心於本年度開始實施本校網管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校內各單位更優質的網路服務，1 月 16 日已開授第一次的教育訓練主題為區域網路，提供各單位的網管人員、網路助教和相關學生計 30 人參與，第二次的教育訓練訂於 2 月 26 日舉行，主題為 IP 與網路備援。

十六、圖書館林福仁館長

1. 圖書館於 102 年 3 月開館至今，入館人數已增加 70% 以上，為人員高度匯流之處，位於一樓的清沙龍等公共區域，歡迎各院辦理相關較為靜態的演講、研究成果展示等活動，以增進學生對不同領域的了解。
2. 配合校慶活動，正招募導覽小天使，並安排專業培訓。
3. 圖書館的特藏種類主要是以紙為質材所書寫、印刷、繪製的文本或繪本，好的收藏及展覽，對於學校與外在資源連結及發展有很大的助益。

十七、人事室陳家士主任

1. 本(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教評會開會預訂開會日期計有 4 月 10 日、6 月 12、19 日等 3 次，其中 6 月 19 日預訂審議升等案，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 30 份，連同渠等著作各 1 份，5 月 31 日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請系、院級教評會務必依相關規定嚴謹審議升等案。
2. 為增進未婚同仁認識異性之機會，人事室訂於 4 月 19 日辦理「清梅竹馬揪團趣」未婚聯誼活動，活動地點為苗栗南庄「山林雅境」，詳情請參閱本室網站首頁，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十八、主計室葉素蕊主任

1. 103 年度之部門預算(T類)，已於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另通知各院依系所實際經、資門需求情形填列儘速回報主計室，以利後續作業。
2. 國科會訂於今年 4 月 21-22、24-25 派員到校查核 101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請相關單位及計畫承辦人員配合協助辦理。

校長：依國科會來文，請主計室對於經費報支因故退送單位，應引據法規條文說明，使同仁明瞭原因。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上、下學期上課開始日（開學）及校際活動週，均與台聯大系統其他三校協調確認。（上、下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2 月 24 日）
- (二) 本行事曆草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提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核備。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有關校、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經費門檻及相關彈性例外規定，授權由研發會議研議訂定。
- (二) 依據前述決議，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如下：
 1. 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 5 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2. 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 3 年。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3. 設置校級或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有特殊情形時，得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決議：通過核備。

三、案由：設置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 5 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 「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並經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審查通過。

(三)檢附「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書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決議：通過核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部份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2年第1次環安委員會決議，修正本組織規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通過。

二、案由：新增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102年12月6日研發會議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案新增第八條有關審查服務收費規定，及參酌各機關學校之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並經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8次及第9次會議討論，新訂「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參附件五。

(二)本案經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伍、補充說明及臨時提問

一、本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將加註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假日調整新方案修正。(戴念華教務長)

二、有關校內舉辦之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舉凡命題、閱卷、放榜等作業，請單位主管協助，多加留意、審慎處理。(周懷樸副校長)

三、有關學生轉系，在課業上表現不盡理想又無法轉系的相關規定，請學校協助處理。(物理系王道維代理主任)

李敏主任秘書：各系所對轉系的認知、觀念及作法要多了解、溝通，非僅視成績取捨。

校長：學生轉系的看法要多溝通各單位，請教務長於相關會議多傳達教育理念。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3.03.04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第四次精實管理成果展，將於 3 月 13 日(四)舉辦，各單位上傳之自評表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已送外部專家審查，委員回覆之審查意見於 3 月 10 日前送各單位參考修正，並於 3 月 12 日安排各單位預演。
- 二、102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之建議，已請各單位於 3 月 21 日前協助填寫分辨表填覆，彙整陳核後將送諮詢委員卓參。
- 三、2 月 11 日上午 9 時召開「創校 103 週年暨在台建校 58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會後決議：本(103)年度不舉辦全校性校慶午宴，其餘校慶活動則於不鋪張，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下，發揮創意辦理；第 2 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3 月 11 日召開。
- 四、第十五屆傑出校友暨百人會校慶晚宴將於 103 年 4 月 26 日(六)晚上六時假風雲樓 4 樓舉行。
- 五、校友服務中心將於 4 月 27 日校慶當日舉辦 40/50 值年校友團圓會，將邀請畢業 40 年、50 年之校友一同返校團聚。
- 六、校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送校內 1、2 級單位據以實施，校務發展計畫將與常設各級會議結合，透過滾動式機制與 PDCA 改善循環，逐年由主管向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簡報成果及未來展望，並進行策略及資源配置檢討與諮詢。
- 七、學校摺頁簡介近期內將完成更新作業。中英文紙本簡介已進行版型設計，近日內會送至各單位協助初校工作。
- 八、校友服務中心已於 2 月 26 日與交通大學校友會召開 2014 年老梅竹籌備會議，將於 4 月 12 日(星期六)於交大舉辦排球、網球、桌球、足球比賽；04 月 26 日(星期六)於清華舉辦籃球、棒球、羽球、橋藝比賽。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有關本校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廠商刻正依前次校內審查意見修正，預計 3 月 3 日前提送。
- 二、「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 2+12 區(北校門區+女生宿舍區+體育區) 30% 基本設計報告書」廠商已完成相關修正工作，近期將函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
- 三、宜蘭縣政府為確認有意進駐單位之需求，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召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協調會議」。
- 四、有關「新竹市光復路二段通學及生活圈人行道改善計畫」，新竹市政府業於 2 月 14

日函知本校近期開始施作，並自 2 月 28 日起進行工程施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教育宣導與研習活動

- (一)本會與台灣女性學學會、性別學程合辦【漢娜鄂蘭：真理無懼】影片播映暨映後座談，時間為 103 年 3 月 5 日(週三)晚上 6:30-9:30，地點為學習資源中心(圖書館)一樓清沙龍。

二、性別平等案件進度/核備

- (一)本會第 98006 號性別平等事件，已進入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程序。
- (二)本會第 10010 號性別平等事件，被申請調查人目前正在進行後續懲處。
- (三)本會第 10202 號性別平等事件，被申請調查人目前正在進行性平課程與諮商輔導。
- (四)本會第 10203 號性別平等事件，被申請調查人已完成性平課程與諮商輔導。
- (五)本會第 10205 號性別平等事件，被申請調查人目前正在進行性平課程與諮商輔導。
- (六)本會第 10210 號性別平等事件，已進入調查程序中。
- (七)本會第 10211 號性別平等事件，與第 10210 號併案處理。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3 年 3 月 4 日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為辦理雙聯學位，促進與國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各教學單位得因共同指導研究生或學術合作需要，聘請已簽約國外雙聯學制學校之專任教師為本校榮譽教師，已擬「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國外雙聯學制榮譽教師規定」(草案)如附件 1，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討論，將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成績通知單已於 2 月 10 日寄發，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計有 118 人，已請各系轉知導師協助輔導；學士班確定因雙二一退學有 23 人，已通知各系並寄發退學通知給家長。另已將研究生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名單通知系所。
- 三、自 102 學年度開始，於第 2 學期增辦一梯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作業時程如下：2 月 17 日~3 月 20 日學生繳交報名資料(至系所)，3 月 21 日~4 月 20 日系所審查，4 月 21 日註冊組彙整，5 月 5 日註冊組公告核准名單。
- 四、建議各學系(院學士班)取消轉系(組、院學士班)標準，改以審查方式進行學生轉系審核。
- 五、103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申請作業，教育部業已核定名額：博士班 14 名、碩士班 113 名(102 學年度核定博、碩士班分別為 10、60 名)。

日期	項目	日期	項目	日期	項目
2.11~4.1	報名	4.12~4.28	各校審查並上傳結果	5.19~5.21	正式分發登記
4.8	繳費截止	5.9	預分發結果公告	5.23	正式分發放榜

- 六、教育部來函 103 學年度各公立大學學士班首次開放可招收陸生(每校最多 5 名)。因名額較少，本校 103 學年度以「不分系招生」形式招生，學生大一時依其性向修習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大二再依個人志願及導師輔導分流至各學系，已請各學系於 3 月 5 日前填覆招收意願，後續將彙整填報計畫書。
- 七、103 學年度台聯大碩士班考試本校負責試務工作，閱卷自 3 月 2 日下午 6:00 至 5 日中午 12:00(閱卷場位於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3 月 25 日初試放榜、4 月 23 日複試放榜。
- 八、103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服務據點設於招生組：3 月 21 日至 4 月 7 日，每日 9:00~17:00。
- 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課程總計 1,799 門，填卷率為 64.02%，全校平均 4.38 分(整體綜合意見：1.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業完成各系所教師問卷結果列印及數據結果統計，2 月 7 日已開放教師查詢。本學期各學系班填卷率、99~102 上全校及各院平均，如附件 2。(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仍分為 5 級，得分修正為 1~5 分。)
- 十、秉持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原則，必修科目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上簽至教務長、會辦課務組，由課務組提送教務會議；其間會簽院長或須經院課委會同意，由各院自行規範。

十一、有關院學士班學生使用其第二專長學系系館之門禁事宜，103年1月8日院學士班討論會議決議：請各學系將第二專長為該系之院學士班學生納入其系館門禁規範，權限等同該系學生。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國外雙聯學制榮譽教師規定(草案)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雙聯學位，促進與國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特訂定「聘任國外雙聯學制榮譽教師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因共同指導研究生或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聘請已簽約國外雙聯學制學校之專任教師為本校榮譽教師。
- 三、榮譽教師由校長諮商所屬教研單位後禮聘之，其聘期依個案處理。
- 四、所聘榮譽教師得在本校聘任單位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活動。
- 五、本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2

99~102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析統計〈全校及各學院總平均〉

學期別	總課程數	全校 總平均	人社	工	生科	共教	原科	科管	理	電資
102上	1,799	4.38	4.47	4.26	4.35	4.48	4.32	4.51	4.22	4.32
101下	1,749	3.42	3.5	3.32	3.41	3.51	3.29	3.44	3.29	3.35
101上	1,804	3.42	3.48	3.30	3.42	3.47	3.38	3.48	3.29	3.38
100下	1,639	3.41	3.45	3.36	3.45	3.47	3.39	3.44	3.27	3.35
100上	1,743	3.39	3.46	3.32	3.41	3.46	3.31	3.44	3.20	3.35
99下	1,642	3.35	3.53	3.40	3.49	3.29	3.33	3.48	3.26	3.38
99上	1,728	3.36	3.53	3.33	3.48	3.39	3.45	3.42	3.33	3.35

說明：

- 一、整體綜合意見：1. 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
- 二、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仍分為5級，得分修正為1~5分（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很不同意/1分）。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業務報告

103.03.04

綜學組

- 一、綜學組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 2014 清華校園徵才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公司說明會 41 場與企業聯展 1 場(3/22 (六) 10:00~15:00 地點:體育館 2 樓)。
- 二、本校僑生擬於 3 月 15 日於林口僑大先修部參加僑生春季聯誼活動暨僑大先修部大學博覽會；3 月 16 日於中央大學參加四校(清、交、中央、中原)僑生松竹蘭梅運動會。
- 三、為配合 58 週年校慶,已規畫國際週「The Blossomy World」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各國美食展、模擬聯合國會議、萬國博覽會等。

生輔組

- 一、103 學年度新生齋幹部暨服務學長姐遴選。報名申請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預計 3 月 10 日前完成審核並完成核定公告，並辦理後續訓、用事宜。
- 二、102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獎學金計 38 項；「學士班獎學金」因無預算，暫緩作業，已由生輔組上簽申請核發獎學金經費，待指（裁）示辦理。

課指組

- 一、預定於 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週二、週三)假工一館 107 演講廳舉辦師生座談會(研究生及大學部各一場)，增進本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互動及交流。
- 二、102 學年度梅貽琦獎章預定於 4 月 3 日前由學生向各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彙整後於 4 月 10 日前轉請各學院核定後推薦，各學院於 4 月 17 日前提交薦送名單暨申請相關表件，再另行擇期由「梅貽琦獎章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住宿組

- 一、學生宿舍區將於 2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各齋舍排風扇清洗工程，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103 學年度鴻齋將規劃為國際宿舍；碩齋及文齋各一個樓層將規劃為寧靜寢室。目前學生宿舍尚有空床位，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如有需求請洽住宿組。

諮商中心

- 一、本學期辦理「愛出沒，注意!」主題輔導系列活動，包含一場開幕暨演講活動、二場專題演講、三場工作坊、一個成長團體及四場電影欣賞。
- 二、導師手冊內容包含教師身心照顧、同理心、辨識同學精神狀況及清大學生求助樣貌，預計於 3 月 1 日前印製完成。
- 三、「清大研究生心理健康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在「生涯」及「自我了解/生活滿意度」上有較多的困難及擔心。

體育室

- 一、103 年 4 月 26 校慶環校路跑活動統籌規劃中。
- 二、103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決賽 5 月 17 日(六)~5 月 21 日(三)，地點：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3.03.04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自 103.02.01 起，公文寄送郵資帳務作業，積極朝向月結方式進行；並配合郵局作業，請轉知所屬，送繕發文之文件（含附件）務必請於當日下午 4：00 前送達文書組。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至 103.02.23 止，共收款 265,821,581 元，尚有 259 人未繳，將持續提醒繳款；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03.03.11-03.21。
- 三、102 學年度下學期校園公車廠商於 103.02.17 重新簽訂合約，事務組網頁已公告校園公車最新時刻表，此次廠商並提供 Line 服務，提供失物協尋、線上客服等項服務。
- 四、有關舊體育館（桌球館）東側 16 株印度橡膠樹砍除案，業經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審閱後，於 103.02.21-103.03.07 現址設置工程告示牌公告，並預計 103.03.10 召開校內公聽會。
- 五、本校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案，考量與新竹市政府間多次協商新納骨堂興建規模、經費分攤等補助事宜皆未達共識，爰全案暫緩辦理。
- 六、本校 102 學年度下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分配案，自 103.03.01-03.15 開始受理申請，已於 103.02.18 發文至各單位，因事關教師權益，請務必轉知同仁知照。
- 七、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3.02.18 工程預計進度 20.47%、實際進度 19.08%，主要施作工程項目為 2 樓樑版鋼筋綁紮施作、模板組立、施工架組立等工項施作。
- 八、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3.02.20 工程預計進度 11.41%、實際進度 5.69%，目前進行地下室開挖及土石方清運作業。於 01.14 及 02.24 發文予廠商要求提送趕工計畫書，目前廠商正在規劃趕工事宜。
- 九、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3.02.24 工程預計進度 1.16%、實際進度 1.2%，目前已完成工區高壓管線遷移工程（台積館配合 103.01.29 全館斷電），暫置土方區 103.02.21 設計單位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目前校內審核中。
- 十、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103.01.23 承商申報開工，01.27 市府來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核結果未符規定，現已完成修正重新送環保局審查中。02.05 市政府通過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開工。
- 十一、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103.01.03 開工，02.21 基礎排樁及壓樑施作，103.02.26 第 1 階段水保工程施作完成，02.27 進行安全支撐，03.02 配合台聯大考試停工。
- 十二、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103.01.22 辦理第四次變更設計議價，後續俟竣工書圖提送到校通過後，將辦理驗收作業。
- 十三、南校區給水工程：設計單位 102.12.31 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資料，目前校內仍簽核中。本案契約項目已完成，自 102.11.22 起不計工期。道路施作項目現待「台積館北側周邊改善工程」排水溝施作完成後再行施作道路及水保項目。
- 十四、東院整體排水改善工程：103.01.10 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廠商 103.02.11 申報開工，因連日下雨無法施工。02.24 東院 23-24 號至網球場段排水溝開挖。

- 十五、學生宿舍七棟勞務委託補照案：103.02.06 消防改善工程決標，02.14 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
- 十六、綜合一館裝修工程：103.01.09 招標簽呈校內核准；01.14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獲市府同意；02.21 室內裝修許可獲新竹市政府核可，目前招標預算書圖配合修正中，已請建築師 02.27 前完成修正。
- 十七、綜合二館裝修工程：103.01.14 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本案工程預算 4,924 萬 2,020 元，目前採購申請單簽辦中；室內裝修及消防許可於新竹市政府審核中。
- 十八、清華名人堂室內裝修工程：103.01.29 變更事項簽呈核准，02.06 發文予設計單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 十九、台積館北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截至 103.02.28 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落後原因主要為：天候因素、廠商出工數不足，以及配合鄰近重疊工區施作進度。目前工項已大致完成，僅剩零星修繕及仿木格柵框工項，配合使用單位確認後，預計 103 年 3 月中旬完成。
- 二十、奈材中心 2,490 萬元「非等向性離子反應式深砂蝕刻系統」最有利標財物採購案，原於 103.01.08 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因投標之 3 家廠商規格未符，目前由奈材中心修改規格後重新辦理公告。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完成 10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預訂本（103）年 3 月 19、27 日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會，會後辦理全校各館舍現況清查，以配合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 e 化。
- 二、辦理不使用氣體鋼瓶暫存間有害氣體偵測設備設置作業，並於 103.01.08 邀請工研院毒災應變隊及國外專家現場勘查。
- 三、完成紅外線熱影像儀採購案，提升校園電氣安全自檢能力。
- 四、辦理資電館室內空氣戴奧辛濃度檢測，檢測結果無異常。
- 五、近期成功湖魚隻大量死亡，係因連續氣溫驟降，夜間時因湖面廣闊且無遮蔽（輻射冷卻效應），水溫易比校內其他人工湖泊低又無魚隻避寒處，吳郭魚無法承受低溫以致大量暴斃；已於 02.27 採樣分析卡爾森指數，以監控成功湖水質，並請事務組每日清理湖內環境。
- 六、校園安全通報網 102.12.11-103.02.21 共通報 21 件，已完成 17 件，處理中 4 件；另有 2 件舊案持續辦理中。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3.3.4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評定合格，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機制正式啟動。
2.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14 及 2013 詳見附件。
3.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4.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發會議通過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案，經 103.2.25 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5. 103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 I」通過 2 件申請案(材料系蔡哲正教授及電機系鄭桂忠教授)。
6. 科技部徵求 103 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構想書，每校最多提 2 件申請案、原則上今年度通過件數至多 2 件、預算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意者請於 103 年 3 月 6 日(四)前提送一頁校內構想書。
7.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計畫資料：5,477 筆、專利資料：761 件、技術資料：219 件。(本資料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5 日)
8. 技轉：103 年 2 月份技轉案件 16 件、金額 471 萬元，累計至 2 月共 32 件、998.5 萬元。(數據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6 日)
9. 專利：103 年 2 月申請 9 件，累計至 103 年 2 月專利申請數共 38 件。103 年 2 月專利獲證數 31 件，累計至 103 年 2 月專利獲證數共 52 件。(數據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6 日)
10. 契約審查：103 年累計至 2 月共審查與協商 15 件產學合作、3 件技轉以及 19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數據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6 日)
11. 技轉會議：103 年累計至 2 月共召開 1 次技轉會議。
12. CAB (商業顧問諮詢委員會)：CAB1 自成立以來 (101 年 7 月) 累計至 103 年 2 月召開 11 場會議，共 34 件技術交流。CAB2 自運作以來(102 年 9 月)共輔導 5 案，其中 1 案已有企業願意投資成立新創公司。
13. 育成中心進駐報告：總空間 677.5 坪，進駐企業使用中空間 544.5 坪，使用率 80%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
14. 育成中心輔導之 U-Start 團隊—自力耕生及 VorSight 蘿衣，已通過教育部 U-Start 第二階段競賽，分別獲得獎金 60 萬及 25 萬元。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14

Subject	Academic	Employer	Citations	H	Score	2014 Rank	台灣名次	台灣與清華同等級大學	台灣超越清華之大學	比 2013 進步者
ARTS & HUMANITIES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n/a	n/a						
Linguistics	51.60	66.80	58.10	75.40	54.64	51-100	1or2		國立台灣大學	
Modern Languages	50.50	61.10	n/a	n/a	53.68	151-200	3or4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improved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mputer Science & Info Systems	53.40	77.20	84.70	75.20	68.51	51-100	2or3	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improved
Engineering - Chemical	67.70	78.90	83.80	72.00	74.12	39=	2		國立台灣大學	improved
Engineering -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63.60	86.40	86.50	77.30	75.93	51-100	2or3or4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Engineering - Mechanical	66.70	79.80	84.70	85.20	76.11	51-100	2or3or4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LIFE SCIENCES & MEDICINE										
Agriculture & Forestry										
Biological Sciences	64.00	78.90	77.60	51.40	65.74	151-200	2or3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improved
Medicine										
NATURAL SCIENCES										
Chemistry	58.30	80.40	77.90	69.50	68.88	101-150	2		國立台灣大學	
Environmental Sciences										
Materials Science	50.60	63.10	79.40	78.10	65.93	51-100	2or3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Mathematics	49.90	76.60	75.60	56.10	61.62	151-200	3or4or5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Physics & Astronomy	65.00	67.50	70.20	63.30	66.20	151-200	2		國立台灣大學	
SOCIAL SCIENCES & MANAGEMENT										
Economics & Econometrics										

Statistics & Operational Research	50.10	69.90	58.60	62.60	55.23	51-100	1or2or3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	-------	-------	-------	-------	-------	--------	---------	------------------	--	--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13

Subject	Academic	Employer	Citations	H	Score	2013 Rank
ARTS & HUMANITIES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42.5	61.2	n/a	n/a	44.3	>200
Linguistics	55.2	52.6	69.4	76.3	56.7	51-100
Modern Languages	37.9	60.1	n/a	n/a	44.5	>200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mputer Science & Info Systems	57	65.9	79.6	70.5	65.1	101-150
Engineering - Chemical	69	72.7	83.7	72.4	72.8	49
Engineering - Electrical	59.5	73.9	83.7	72.4	69.4	51-100
Engineering - Mechanical	59.2	78	87.5	82.5	72.6	49
LIFE SCIENCES & MEDICINE						
Agriculture & Forestry	38.8	37.9	30.7	32.6	35.8	>200
Biological Sciences	54.6	65	65.9	47.5	56.7	>200
Medicine	51.7	62.8	49.5	39.8	49.3	>200
NATURAL SCIENCES						
Chemistry	53.3	72.8	79.4	75.2	66.8	101-150
Environmental Sciences	45.3	66.7	59.8	42.6	50.4	>200
Materials Science	67.1	47.2	78.9	82.5	72	51-100
Mathematics	57.7	74	70.1	55.8	63.1	101-150
Physics & Astronomy	62.4	69.3	69.2	65.1	65.7	101-150
SOCIAL SCIENCES & MANAGEMENT						
Economics & Econometrics	36.8	61.2	38.8	30.1	43.7	>200
Statistics & Operational Research	61.9	42.7	55.9	64.5	59.5	51-100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3.3.4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2月18日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奈米所所長 Dr. Carty 來訪，由馮副校長、潘研發長及趙副全球長主持，與國合組及國學組討論雙聯博士學位合約細項申請時間及辦法，以及規劃暑期舉辦 Summer Workshop 讓雙方教授學者合作更進一步。
2. 2月21日德國斯圖加特大學校長 Dr. Wolfram Ressel 等 2 人來訪，由賀陳校長主持。馮副校長、戴教務長、潘研發長、王偉中教授及蔣小偉老師一同出席討論雙聯博士學位合約一事。下午至工學院參訪，得知李紫原教授將與該院幾位老師於9月底至斯圖加特參訪，該校校長熱情邀請李教授等人到斯圖加特大學參訪，以進行更多學術交流活動；工學院也歡迎斯圖加特大學學生到工學院進行暑期實習。
3. 2月25日貴州大學副校長一行 14 人來訪本校，由周副校長及趙副全球長接待。貴州大學歡迎清華師生出訪並積極表達欲簽署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

二、國際學術合約

1. 今年度即將到期或已到期合約計有 34 份，其中確定續約 21 份，確定不續約 12 份，未決 1 份。
2. 2月21日完成簽署與天津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本校計已完成雙聯碩博士合約數量達 13 所，另有多所大學正洽談中。

三、國際學生

1. 暑期印度實習生共計 12 件符合資格申請者，工學院因另有暑期印度計畫、理學院今年無此經費，電資院錄取 2 名，故今年總計錄取 2 名暑期印度實習生。擬於 3 月 3 日通知錄取者及該校。
2. 103 年台灣聯合大學 UCSD 交換學生共計 2 名同學申請。
3. 本年 2 月 14 日辦理外國交換生新生來校說明會，會中提供選課、在台停留簽證、文化之旅、校園生活等相關資訊。
4. 102 學年度春季班錄取兩位英國利物浦大學雙聯博士生(化工系及醫環系)兩名學生將分別於 2 月及 3 月入學。
5. 2月26日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各學院代表召開 102 學年度春季班舊生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
6. 2月21日香港浸會大學國際處資深專員 Sandy、Christina 兩人來訪，本處徐憶萍組長、教務處推廣組巫勇賢組長接待，雙方就兩校推動國際化業務進行交流。

7. 2月25日參加逢甲大學舉辦之陸生招生系統操作說明會，本處由助理劉俊余、林淑珍參加。

四、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1. 102年「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已獲教育部同意核結。
2. 教育部指示本計畫辦公室草擬103年「臺灣印度高等教育論壇」及「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盡速報部送審。
3. 今年將持續與外貿協會的「印度國際工業展」聯合舉辦「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學術訪問團)」，日期為9月11日~13日，全程含訪問為9月9日~9月14日，地點為南印度班加羅爾(Bangalore)，經費來源除另外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外，亦會由TEC經費勻支。屆時將發文至全國各大專院校邀請參展；我校為全國印度生數量最多之學校，故建議我校亦率團參加。
4. 3月起將與國科會計畫補助之「南亞觀察」網站合作「華語教學在印度」專欄寫作，每月一稿。
5. TEC-Amity教師自2月起開始與印度台達電合作，至該公司開設華語課程，對象為其印度員工。
6. IIT Madras為我校姊妹校，同時亦設有TEC辦公室，將於下周一(3/3)舉辦獎學金座談會，擬提供我校招生文宣請其協助宣傳。

五、其他

1. 2月20日參與教務處召開之陸生業務討論會議，討論有關陸生招生、陸港澳交換生、兩岸暑期交流、大陸雙聯學位、陸港暑期小學期來訪及派出以及全球處承辦之外籍生獎學金業務。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3.03.04

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教會於 3 月 3 日(一)上午 9:30~10:30 舉行共同教育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儀式。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為關懷社會議題，落實通識教育理念，本中心訂於 4 月 30 日(三)晚上 7 點於大禮堂舉辦通識座談會「東亞風起雲湧，台灣何去何從 --- 台灣的環境、策略及選擇」，期透過此座談會促使同學對於台灣在外部環境變化下，應有的對應策略有更深一層的體認，歡迎踴躍參與。
2. 本中心擬建議教學發展中心簽署「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合作協議」，使學生暑期至其它夥伴學校修課享有 1 學分 250 元的優待。

三、師資培育中心

- 1.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擬自 3/3 開始接受學生報名。
2. 本年度教育部補助史懷哲教育服務志工，擬於暑假前往屏北高中小清華服務 5 週，目前正在召募志工中。
3. 教育部師培評鑑，本中心接受評鑑時間為 103.4.21(一)~103.4.22(二)

四、體育室

1. 游泳池學生及教職員工卡票票價調漲案業經體育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自 3 月 6 日開始實施。調漲後學生 20/25(加溫期)、教職員工 25/35(加溫期)元。
2. 校友體育館羽球場地自 2 月 10 日起實施多項優惠方案，為期 1 年，歡迎各位同仁多多利用。

五、軍訓室

國防部辦理 103 年「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請本校科法、歷史、台研教、文化、社會、台文、醫環等相關研究所教師及博碩士生（共計 10 員），報名組成參研營隊，行程預於 4 月下旬分三梯次（全國抽籤 6 所大專校院）於左營軍港出發(去程計 4 日)，抵達太平島後，於島上停留 1 日（夜宿 1 晚），翌日返航抵左營軍港後賦歸（回程計 4 日），全程共計 9 日，課程特色：航程期間邀請專業師資講授「南海戰略」、「國軍建軍史簡介」，參觀艦艇設施與實作訓練；登島期間，探索太平島文物史蹟，參訪駐防單位，安排升旗典禮、環保植樹、郵寄明信片、鐵馬環島巡禮、觀音堂祈福、島礁觀測等活動，藉此體驗國軍及海巡官兵克服海象，戍守海疆辛勞，

拓展學員研究領域，增進南海戰略宏觀認知。請有意報名研究所教師及同學於3月7日前向軍訓室報名，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頁下載，網址：<http://gpwd.mnd.gov.tw>）。

六、藝術中心

1. 春夏藝文活動經大半年的規畫已全部完成。活動細目摺頁與行程表已分送校內外各單位。
2. 校慶以探戈系列為主題，包含電影舞蹈音樂等。第一檔的賈樟柯專題影展3/8開始。
香港藝術家阮曼華個展”見道2014”於3/10開展，歡迎參加。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本學期規劃「文化與學習講座」專題演講計10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與研究生進行討論，以本研究所研究生、教師為主要對象，同時開放給外系所、校外科學園區之社群。3月6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關秉寅副教授演講，主題為「因果推論新思維與證據為本的教育研究」。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3.03.04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1/7 完成擴充校園無線網路認證閘道器電源供應器，以提高設備之電源備援供應能力。
- 二、 2/14 及 2/17 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助學貸款業務，完成代收助學貸款生之學生宿舍網路設定費相關作業。
- 三、 計通中心與資工系黃能富教授團隊合作於 1/21 及 2/14 辦理 2 場次『清華大學雲端網路電話說明會』，此服務提供學校電話系統與註冊清華大學 MVPN 的手機門號一個方便又省錢的通話解決方案，會中反應、討論熱烈，過程圓滿順利，接著將陸續至各院辦理說明會以及學生說明會，歡迎各一級單位向計中申請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並請多加推廣使用，有問題請與計中林先生(分機:31233)聯絡。另預計 3/19 將辦理「新竹六校雲端網路電話服務說明會」以逐步推廣本服務使用範圍。
- 四、 計通中心於本年度開始實施清華大學網管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校內各單位更優質的網路服務，1/16 已開授第一次的教育訓練主題為區域網路，各單位的網管人員、網路助教和相關學生共 30 人參與，第二次的教育訓練訂於 2/26 (三)舉行，主題為 IP 與網路備援。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配合玉山銀行進行相關系統調整：配合學校校務基金合作銀行變更為兆豐與玉山並行，進行系統開發與調整：
 1. 提供編制外人員享有公教儲蓄存款措施，薪資管理系統新增及修訂每月續辦代扣款項作業方式。
 2. 玉山銀行匯款檔案規格變更，陸續修改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玉山匯款檔案轉出」作業。
 3. 人事室「對帳系統」新增玉山銀行對帳作業。
- 二、 因應各單位需求進行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調整，主要包括：
 1. 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增強收入支出對帳沖銷功能。

2.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計算補充保費」作業，解決激勵性計畫薪資的二代健保費四倍獎金核算問題；另新增「集體補建個人給薪記錄」作業，解決無薪資但有退費的發放處理。
3. 配合主計帳務需求及校方政策，調整動產「折舊系統」、「報廢系統」、「已結轉財產經費變更系統」，全面延長動產之折舊年限與使用年限1年。
4. 配合審計部產籍管理規則，「財產管理系統」經資門定義變更，系統調整完成。
5. 薪資管理系統、校內各項免稅款支付系統之所得入帳 Email 通知，新增英文說明。
6. 他項所得管理系統新增各項查詢功能，以完備外籍人士之各項所得扣繳的輔助稽查能力。
7. 薪資管理系統新增外籍人士、外籍學生月所得明細清冊，以利出納組歸檔掌理外籍人士在國內居住情形。
8. 校外人員之戶籍地址，進行集體轉換為五都改制後之新制地址。
9. 他項所得管理系統、領據專家系統，同步修改「校外人員資料維護」作業，限定只能輸入五都改制後之新行政區域地址。
10. 因應主計室國庫帳戶整併，學生註冊繳費系統修改繳費單之撥存帳戶由台銀 70099 帳戶改為 70041 帳戶。
11. 所得媒體申報作業系統配合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訂，修改所得申報轉出資料。
12. 台銀信用卡繳費資料上傳系統，增加科管院 MBA 班學費資料上傳之設定處理。
13. 薪資管理系統各類補助費作業，增加計畫編號資料之處理，修改資料轉入、印領清冊等作業，以提供二代健保公提之核算依據。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 近期拍攝業務：2014 高中教師清華營、20140122 清華人清華永續發展基金記者招待會、2014 資深員工，績優人員表揚大會、2014 退休人員歡送茶會、陳力俊校長卸任惜別茶會、小年夜歡慶馬年迎新春校內主管與校友會(海外)視訊拜年、103 年卸任新任校長交接典禮、新春聯歡會、出版社「報告好好寫」新書發表會。
- 二、 數位學習已匯入下學期課程。

三、校園授權軟體下載服務提供新版防毒軟體 PC-cilin2014，Visual Studio 2013 中英文版，歡迎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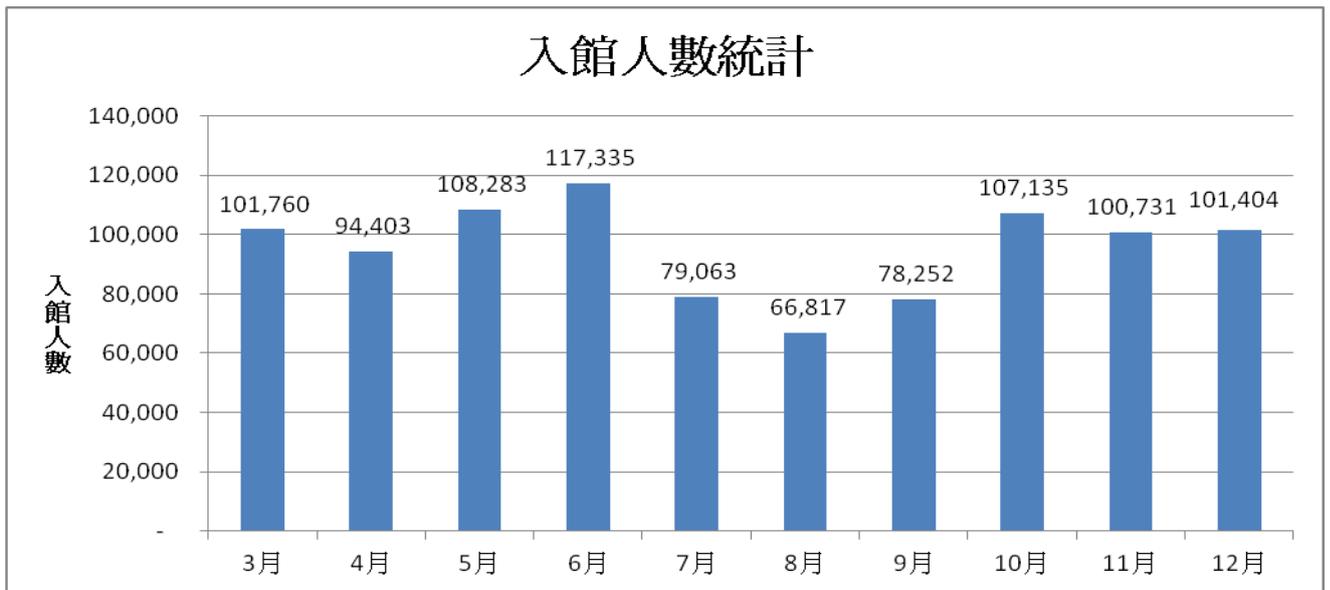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 業務報告

103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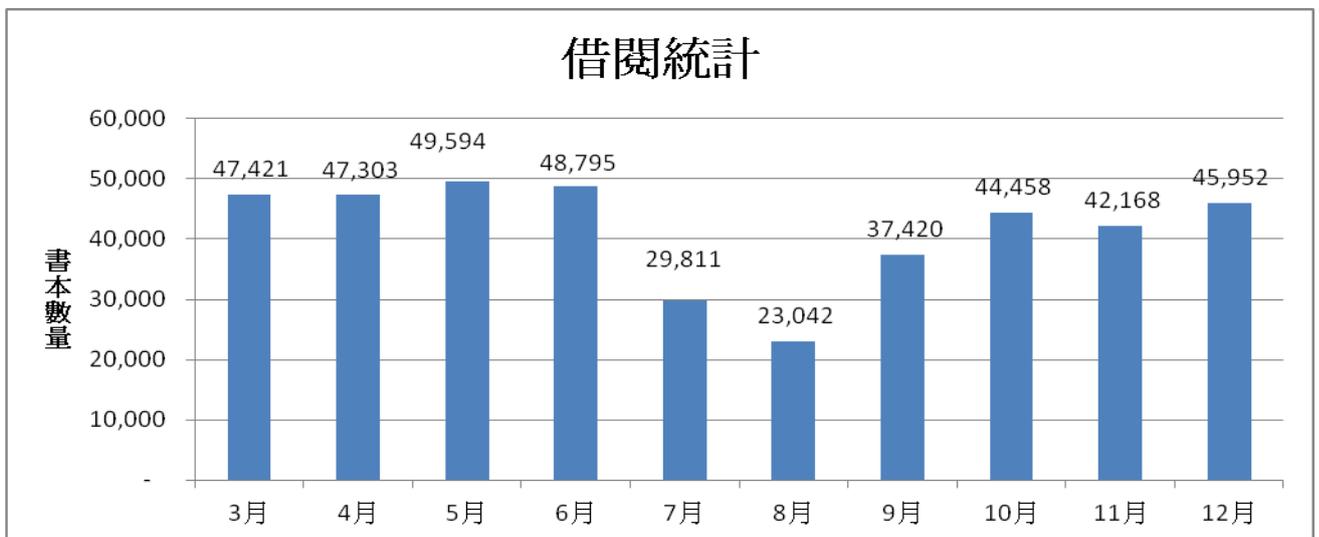
一、102年總圖書館服務統計

(一)入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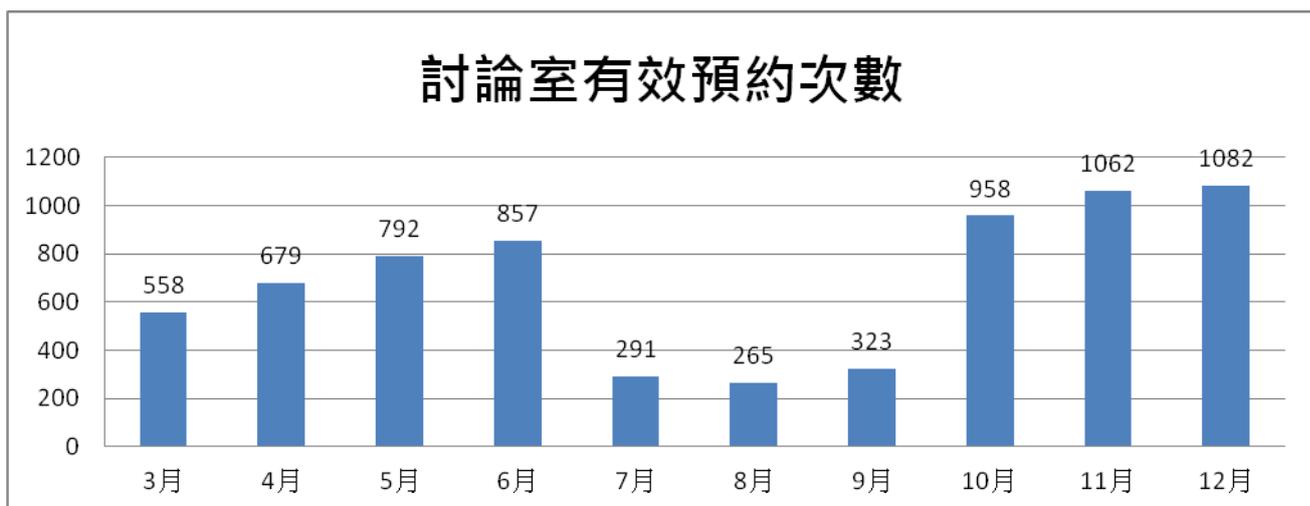
總計 955,183 人次

(二)借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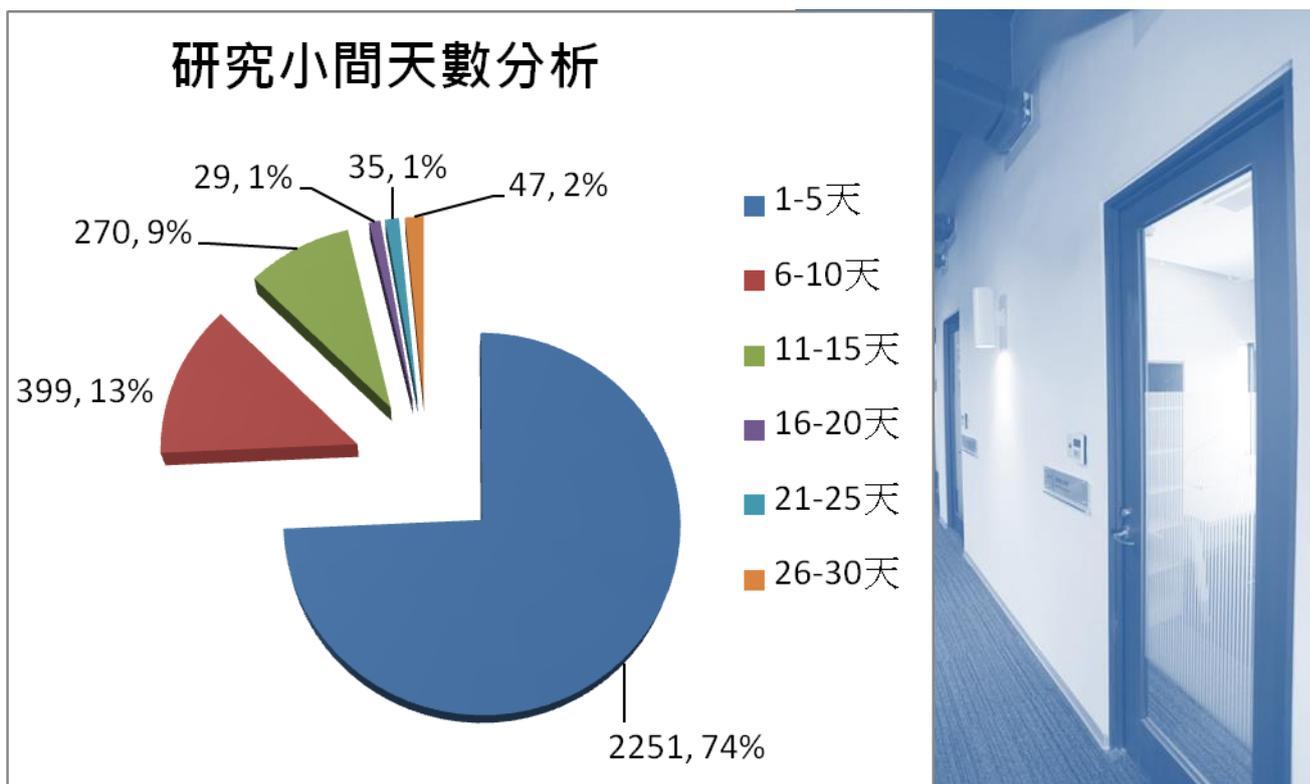
總計 415,964 冊次

(三) 討論室



共 13 間討論室，總有效預約次數 6,867 次，平均每日使用 22.9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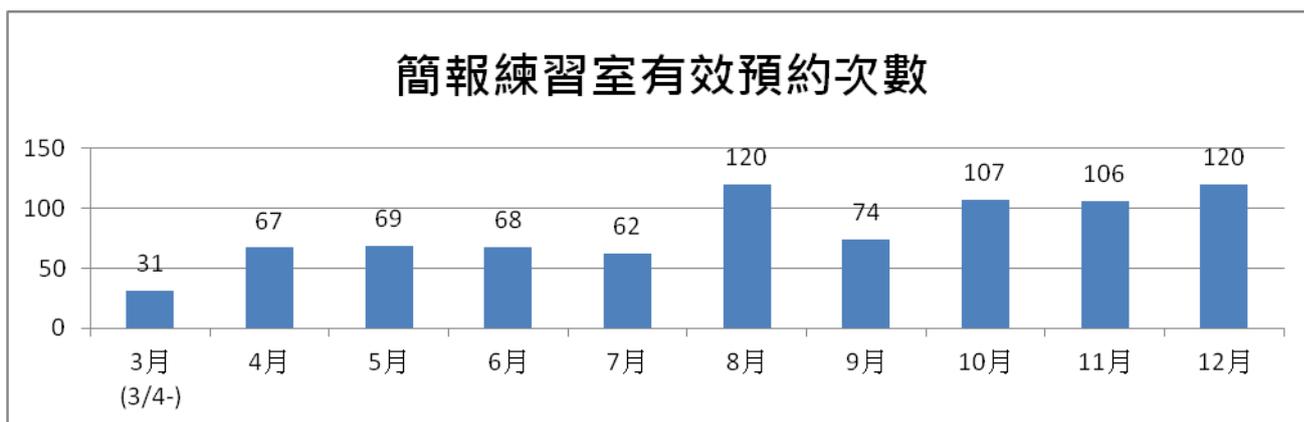
(四) 研究小間



共 48 間研究小間，總有效預約次數 3,031 次，報到率 87.85%，以 1-5 天之短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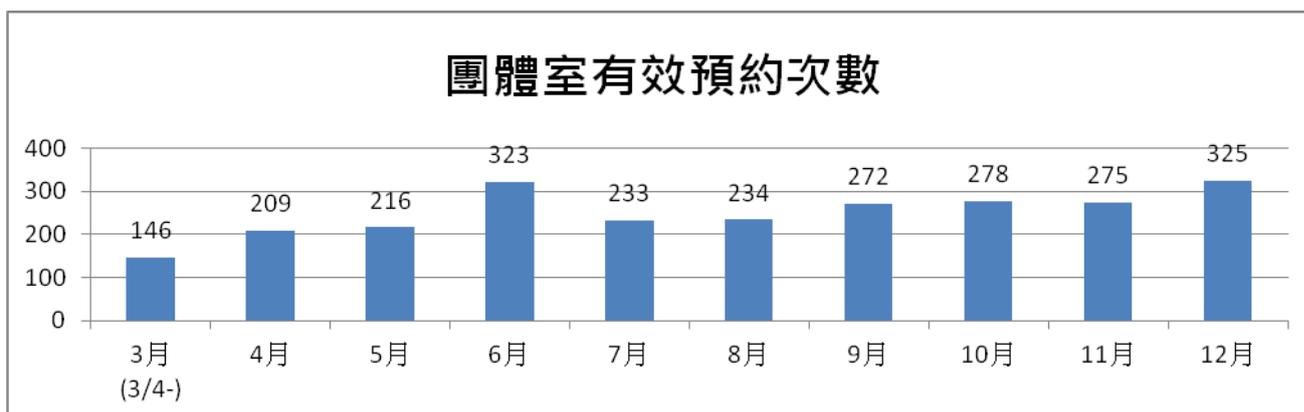
最多。

(五)簡報練習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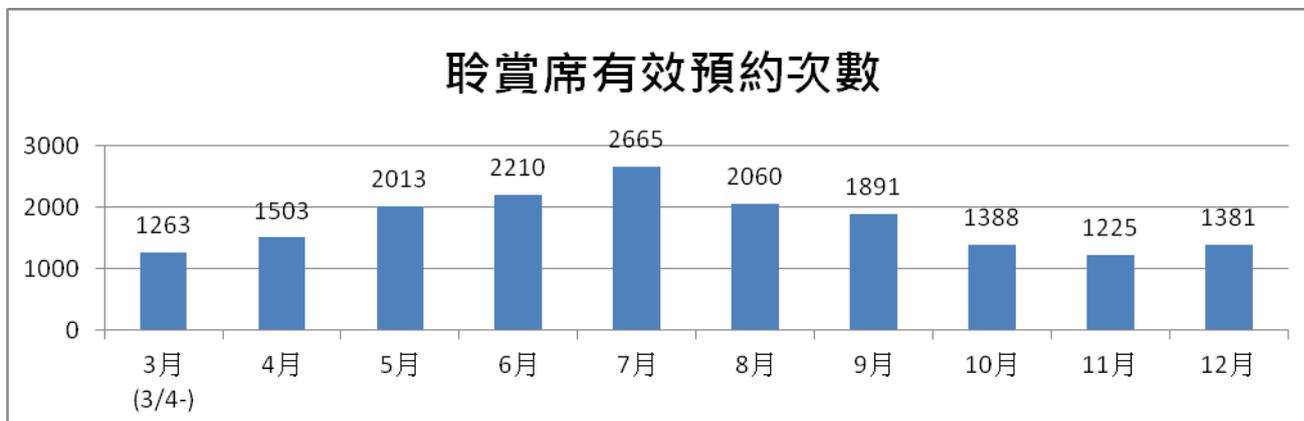
共 1 間簡報練習室，總有效預約次數 824 次，平均每日使用 2.7 次。

(六)團體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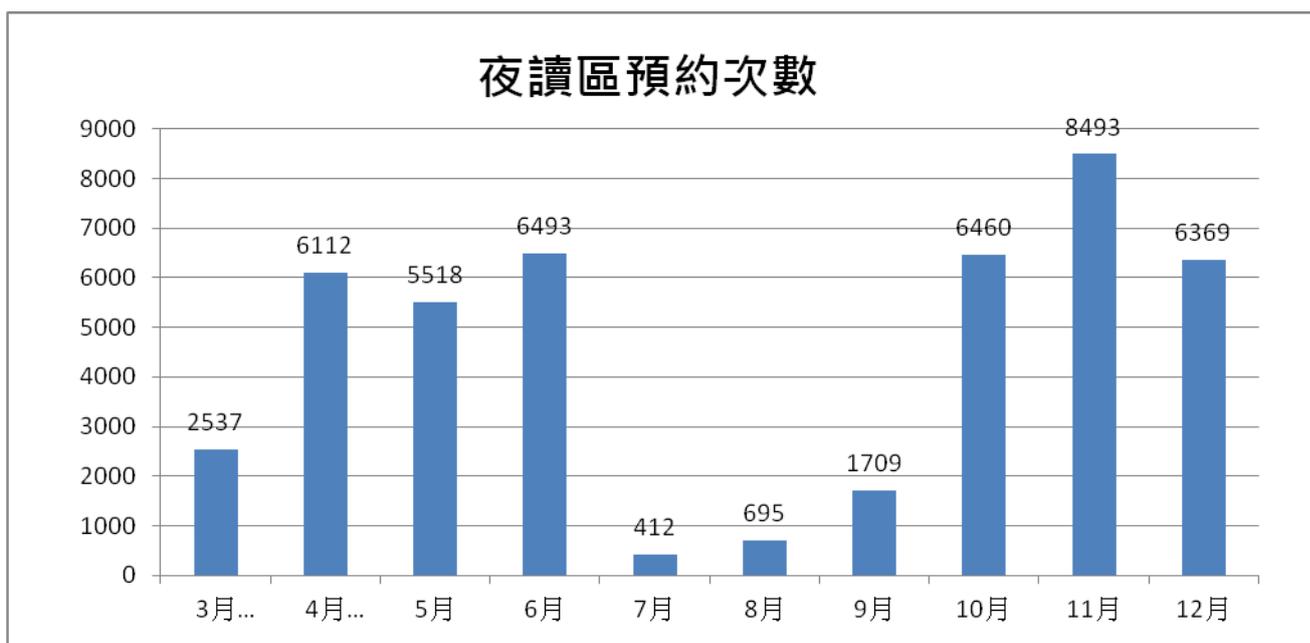
共 5 間團體室，總有效預約次數 2,511 次，平均每日使用 8.3 次。

(七)聆賞席



總有效預約次數 17,599 次，平均每日使用 58.6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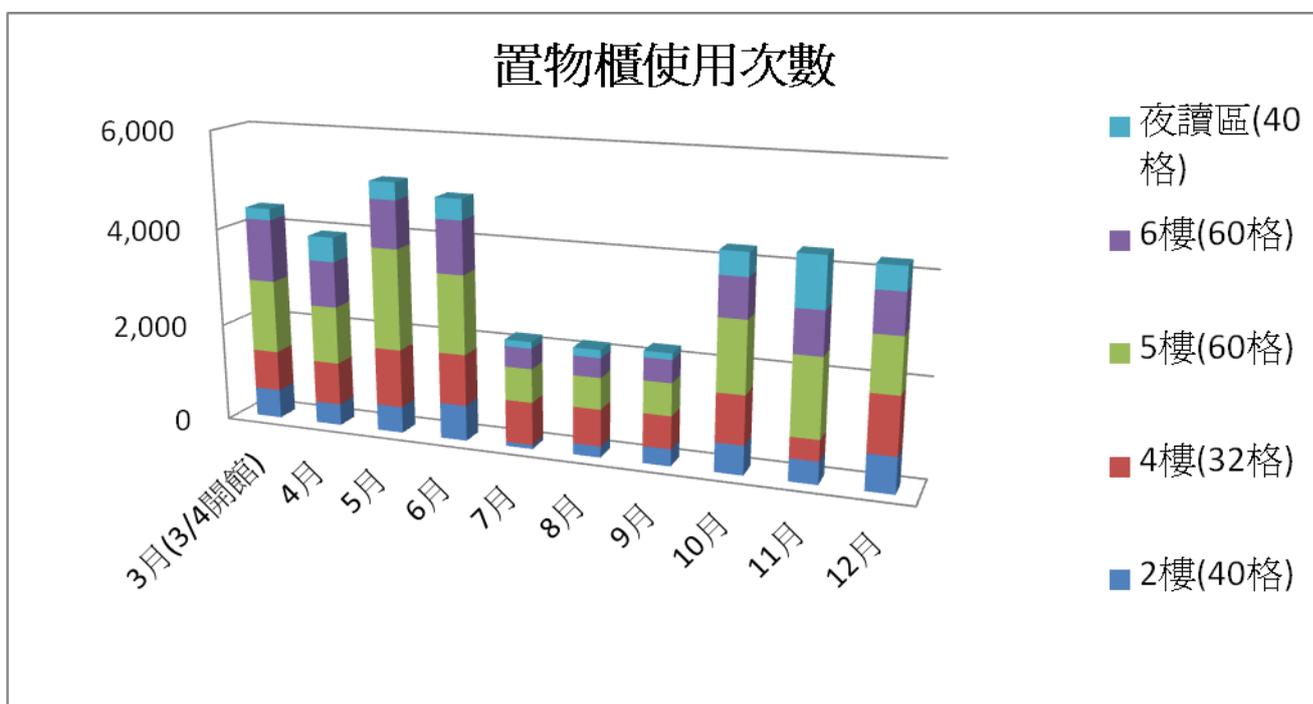
(八)夜讀區



共 200 席位·102 年 3 月 18 日起開放·總有效預約次數 44,798 次·平均每日使用 175

次。

(九)置物櫃



共 232 格·總使用次數 37,767 次·平均每日使用 125.9 次。

二、特藏捐贈

(一)楊儒賓與方聖平教授收藏書畫文物捐贈典禮暨圖錄發表會

楊儒賓教授捐贈臺灣研究及初期漢學研究藏書典禮

1. 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方聖平教授伉儷，繼97年11月與本校簽訂「典藏文物合作協議備忘錄」之後，決定將多年來收藏的498件珍貴書畫文物，以及楊儒賓教授的蒐藏臺灣研究與初期漢學研究藏書747冊，一併捐贈給校方典藏，楊教授並協助為該批書畫文物出版《鯤島遺珍：臺灣漢人書畫圖錄》、《瀛海掇英：臺灣日人書畫圖錄》。
2. 圖書館於103年1月7日上午10時假學習資源中心展覽廳舉行捐贈典禮及圖錄發表會，現場並展出精選的部分捐贈書畫文物及藏書。
3. 103年1月7日下午2時至4時，於展覽廳舉辦「東亞在臺灣：書畫文流的觀點」座談會，邀請柳書琴教授、張隆志教授、谷川雅夫先生、高田香坡先生、蔡仁堅先生、何國慶先生進行專題分享與交流座談。

(二) 陳琦覺先生·程振悌女士中南半島文物捐贈典禮

1. 來台超過半世紀的柬埔寨華僑陳琦覺先生伉儷，為紀念雙親—陳炎文先生與陳李寶珍女士，決定將多年來收藏的六百餘件以中南半島青銅器為主的文物，捐贈予國立清華大學典藏。捐贈典禮已於102年12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圖書館舉行。
2. 配合捐贈典禮，圖書館同時於102年12月3--10日展出部分捐贈文物，包括刀斧武器、人身裝飾品、檳榔文化、生活用具、樂祭器、車馬及建築結構附件等。

三、辦理推廣活動與校史相關活動

(一)辦理102年圖書館週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有您真好--圖書館志工感恩茶會	12月4日 17:30	旺宏館穿廊
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活動	11月4--8日	總圖一樓
愛上圖書館的100個理由	11月29日 12月13日	總圖與人社分館
汗水-淚水-夢想主題影展	12月2--6日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	12月6--12日	總圖二樓校史展示區
奈米實作展	12月17--30日	總圖一樓知識集

(二)學習+系列活動

圖書館將於本(103)年3月13日下午2:00假總館1F清沙龍舉辦「與Nature

Publishing Group期刊副主編有約」活動，邀請 Nature Communications 編輯 Dr. Ed Gerstner 主講「How to get published in Nature & Open Access, Open Data」，分享如何成功投稿國際期刊，或增進與國外學者專家互動之道，歡迎師生同仁至圖書館網頁線上報名參加。

(三)配合校慶規劃校史相關活動

配合103年校慶，圖書館將辦理以下校史相關展出與活動：

1. 校史特展「卓越的開端—七學院與共教會的創始」，將於本(103)年4月21日開展，展期一年。
2.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活動時間為本(103)年4月24—30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3.03.04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於本（103）年 1 月、2 月辦理報到者計 8 人，截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止，現有編制內教師 639 人、約聘教師 25 人、編制內研究人員 4 人、約聘研究人員 11 人。
- 二、102 學年度下學期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日期計有 4 月 10 日（星期四）、6 月 12 日（星期四）、6 月 19 日（星期四）等 3 次，其中 6 月 19 日預訂審議升等案，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升等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 30 份，連同渠等著作各 1 份，於 10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請系、院級教評會務必依相關規定嚴謹審議升等案。
- 三、教育部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0 點。該原則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4 點：教師得代表學校股份擔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將該點第一項第一款「官股」修正為「政府或學校」。
 - （二）第 10 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本校擬將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該要點修正前之兼職案件則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427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業經刪除。
 - （二）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含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自施行之日起（目前暫定本年 7 月 1 日），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
- 五、103 年春節聯歡於 2 月 7 日舉辦，摸彩獎項分為單位獎 44 份、樂透獎 812 份及 7-11 廠商回饋獎 200 份，共計 1056 份，活動辦理圓滿成功。獎項如有未送出或 103 年 2 月 14 日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留至明年春節聯歡會時再贈送。
- 六、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於 3 月 3 日截止，後續將配合作業時程表辦理，進行審核及發放作業。
- 七、辦理本校請頒教育部 103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本年度符合獎勵規定之教師共計有 49 人，經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即列冊函報教育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 八、為增進未婚同仁認識異性之機會，本室定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辦理「清梅竹馬揪團趣」未婚聯誼活動，活動地點為苗栗南庄「山林雅境」，詳情請參閱本室網站首頁，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為提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效率及品質，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供參，本室除已函文各單位外並將掛於本室網頁供各同仁查詢參辦。
- 二、103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已於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待本室整理奉准後，再通知全校各單位分配情形，請確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執行。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三、依秘書處策略專案辦公室通知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分配未定案前，除延續性人事費(含院系經費、彈性薪資、職技人員、圖書館及清華學院等計畫)暫以 102 年度核定數預核 3 個月外。其餘經費，待邁頂預算分配完成後，校方再另案通知。
- 四、國科會定於今年 4/21~22、24~25 派員到校查核 101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請相關單位及計畫承辦人員配合協助辦理。
- 五、為統整建教合作管理費及結餘款計畫代碼，102 年度建教合作結餘款(H99)結轉下年將轉至管理費及累積賸餘(H00)，建教合作結餘款計畫代碼(H99)將取消，日後各計畫結餘款將分配至管理費及累積賸餘(H00)。
- 六、102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決算作業已依限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單位：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54 億 2,676 萬 1,834 元，支出數 59 億 8,586 萬 4,846 元，短絀 5 億 5,910 萬 3,012 元，主要係「截至 12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9 億 3,560 萬 5,562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9 億 4,365 萬 4,686 元，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6,388 萬 8,92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8.70%。
- 七、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4 億 0,408 萬 9,804 元，支出數 6 億 7,437 萬 9,823 元，短絀 2 億 7,029 萬 0,019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減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以及截至 1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658 萬 1,483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661 萬 5,302 元，與累計分配數 3,730 萬 2,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124.97%；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8,022 萬 7,238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4.32%。

各位貴賓、各位師長和同學們：

大家早安!大家新年好!非常謝謝諸位貴賓前來見證國立清華大學第十四任及第十五任校長的交接，這不僅是兩屆校長之間的更替，更是一所百年大學對教育不間斷的傳承。我們坐在這美麗的旺宏學習資源中心裡，掬飲人類知識的長河，沉思大學教育的真諦，莊嚴的肯定我們對這一所偉大學校的承諾。

國立清華大學建校於中西文化激盪之際，不同學問的思辨，本土與國際的對話，滋養人才，學貫中西，貢獻人群，橫跨學術、藝術、文學、軍事、政治、經濟各領域，為本校傲人的傳統。學校歷經變遷，而弦歌不曾稍歇;於逆境中，自強以不息，於板蕩中，厚德以載物，是本校師生的精神與面貌，以迄於今。

不久之前，我到一所醫院，為我抽血的技師知道我在清華大學任教，她說：「謝謝你們，清大為社會培養了好多人才。」短短而真誠的一句話，令我至今難忘;也提醒我們，光輝的清華，即是培養清華君子，貢獻社會。

過去二十年間，國內對於高等教育有一段顯著投資，大學在質與量都有大幅增長。國立清華大學秉持深厚的學術及教育傳統，歷任校長以及師生孜孜不懈，在人才培育與知識研究兩方面都一馬當先，令國人贊許，不但領袖國內，並且更加在國際上煥發耀眼的光芒。梅貽琦校長期勉「大學者，非謂有大樓之謂也，有大師之謂也」，梅校長，我們庶幾近乎。做為亞洲最好的大學之一，本校在二十一世紀，世界新的文明即將從亞洲寫下首頁的時刻，已經就位。

瞻望前程，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未見寬裕，而全球教育及產業競爭日急，學校將面臨一長段崎嶇而吃力的道路，師生勢必從過去幾年的舒適區，暴露在大氣候的變遷之中。孟子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艱難之際，正砥礪師生探索下一個高峰的山口，對自己的行囊做更深刻的檢視和更新。本校傑出校友北大校長胡適作詞，趙元任先生作曲的一首名曲「上山」，

這樣寫道：「努力！努力！努力往上跑！我頭也不回，汗也不擦，拚命地爬上山去，上面已沒有路，樹樁扯破了我的衫袖，荊棘刺傷了我的雙手，我好不容易打開了一條路，爬上山去。」學校在大山之前，校長當與師生齊心協力打開一條山路。

清華不僅有大樓，有大師，我們更懷抱大愛：是對教育學子的至愛，對探索真理的至愛，對社會公義的至愛。由於這些至愛，使我們在困頓中不會氣餒，在喧嘩中不會迷失，在匱乏中互相鼓舞扶持。清華所能分享給予世界的，仍然遠大於我們所失去的。

清華大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教育給予需要的孩子。一位學生回憶入學的時候，師長曾經告訴他：「不要覺得自己和別人不同，因為你們是一樣的；不要覺得自己和別人相同，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特的。」

由於這樣的至愛，我們選才育才，著眼的是教育的本質，而非教育的表象；我們真誠探索知識，廣博利用以厚生；我們看待的是天下，而非看待眼下。

這些，不僅是對教師的期許，我們也要給予同學們更多的挑戰與機會；如同甘迺迪所言：「我們不僅探索現在存在的事物之理，我們更應該探索，如何讓現在並不存在的事物發生。」百年名校，面對時代新局，雖為舊邦，其命唯新，其志唯揚。

三軍可奪其帥，不可奪其志；學校的校長任期有時盡，而學校的理想不能息；師生的前路可以艱難，而師生的歌聲不可停歇。個人今天承擔校務，當戮力舉高理想，鼓舞歌聲，持養師生的志向。

特別感謝陳力俊校長對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的服務與貢獻，再次感謝各位貴賓的見證、指導與匡扶。敬祝各位貴賓

吉祥 如意 安康！

謝謝您！

國立清華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103年3月4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3 年	1 2 3						1	2	8 月	1	1	五	(1)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暑期班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7日止)	
		3	4	5	6	7	8	9		8	8	五	新生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15日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20	三	103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26日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日	祖父母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25	一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29日止)	
		31								29	29	五	暑期班結束	
			1	2	3	4	5	6		9 月	1	1	一	2014春季班外國學生(含修讀學位生及交換生)入學申請開始(至11月1日止)
		7	8	9	10	11	12	13			4	4	四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8日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8	8		一	中秋節		
	21	22	23	24	25	26	27	9	9		二	(1)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11日止) (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7日止)		
	28	29	30					11	11		四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12	12		五	(1)研究生新生註冊 (2)103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29日止)		
								15	15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 (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2、15日兩天)、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6日止) (3)導師輔導選課(至29日止)			
								19	19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28	日	教師節			
		4			1	2	3	4	10 月	1	1	三	弱勢助學金申請(至17日止)	
	5	6	7	8	9	10	11	10		10	五	國慶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14	二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20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31日止)		
	26	27	28	29	30	31		22	22	三	繳交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24	24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8	2	3	4	5	6	7	8	11 月	1	1	六	2014春季班外國學生(含修讀學位生及交換生)入學申請截止	
	9	9	10	11	12	13	14	15		3	3	一	(1)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12月1日止)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19日)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4	4	二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9	19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30	30	日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2		1	2	3	4	5	6	12 月	1	1	一	(1)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程停修截止 (2)申請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12日止)	
	13	7	8	9	10	11	12	13		5	5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16	二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20	六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04年1月11日止)	
	16	28	29	30	31					30	30	二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04年1月5日止)	
104 年	17				1	2	3		1 月	1	1	四	(1)開國紀念日 (2)2014秋季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生)入學申請開始(至3月15日止)	
	18	4	5	6	7	8	9	10		5	5	一	(1)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截止、(2)導師輔導選課(至3月9日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6	6	二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24		9	9	五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3日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12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6日止)、(2)103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9	19	一	寒假開始	
								23	23	五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7日止)			
								30	30	五	教師送繳10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31	31	六	(1)103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2)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國立清華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103年3月4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4 年	1	1	2	3	4	5	6	7	2	1	日	(1)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2014秋季班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開始(至4月15日)	
		8	9	10	11	12	13	14		18	三	除夕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四	春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一	103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3月9日止)	
										24	二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103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註冊 (3)導師輔導選課(至3月9日止) (4)受理就學貸款申請(24、25日兩天)、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3月6日止) (5)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27日止)	
										27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	3	1	2	3	4	5	6	7	3	6	五	梅竹賽(6日至8日)
			8	9	10	11	12	13	14		9	一	103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二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15	日	2014秋季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生)入學申請截止
			29	30	31						23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4月2日止)
	7	8				1	2	3	4	4	1	三	繳交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5	6	7	8	9	10	11		3	五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4	六	兒童節
			19	20	21	22	23	24	25		5	日	民族掃墓節
			26	27	28	29	30				6	一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7	二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11	12						1	2	5	5	二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3			4	5	6	7	8	9	11		一	10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截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三	全校游泳賽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一	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22日止)	
31									30		六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21日止)	
16	17							1	6	1	一	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12日止)	
		7	8	9	10	11	12	13		9	二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五	(1)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6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13	六	畢業典禮	
		28	29	30						19	五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23日止)	
										20	六	端午節	
18	19							1	7	1	三	暑期班上課開始	
		5	6	7	8	9	10	11		6	一	暑期班選課及繳費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0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31	五	(1)10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2)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3)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104年放假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http://dgaa.web.nthu.edu.tw/files/11-1074-2942.php>。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
- 二、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企業(法人)發展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得於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各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
- 三、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
- 四、設置要件與審查程序
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要點」，經以下審查程序通過後成立。
 - (一)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5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3年。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三)設置校級或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有特殊情形時，得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五、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六、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就聯發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聯發科技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聯發科技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聯發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聯發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聯發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聯發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聯發科技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書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在光儲存、多媒體、數位電視、和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晶片和系統之技術和產品，已是全世界技術領先之公司之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聯發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故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產學功能性「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聯發科技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協助聯發科技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一方面可延續過去聯發科技嵌入式系統實驗室所累積的研究團隊與成果。另一方面，可以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框架，讓聯發科技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 成立研究團隊：就聯發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聯發科技的合作關係。
-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聯發科技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聯發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聯發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聯發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

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聯發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聯發科技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三) 本中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聯發科技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5 年內，每年將由聯發科技及/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合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1000 萬）元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聯發科技指派之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五、空間規劃

本中心之運作空間位於台達館306室。

六、近中長程規劃

(一) 近期：延續聯發科技嵌入式系統實驗室之研究成果，進行智慧行動裝置及異質系統架構之相關研究。同時配合聯發科技申請國科會大聯盟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聯發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例如 5G 通訊與系統、生醫系統、微機電等，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聯發科技的合作關係。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聯發科技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七、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聯發科技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聯發科技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八、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置委員共<u>十九</u>人，其組成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 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u>奈材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代表</u>。</p> <p>(三) 遴選委員：共<u>七</u>名教職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等單位代表各一人）、<u>研究生代表</u>。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p> <p>(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p> <p>(五)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p>	<p>四、本會置委員共十六人，其組成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 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等各院院長及原科中心主任。</p> <p>(三) 遴選委員：共六名教職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等單位代表各一人）。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p> <p>(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p> <p>(五)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p> <p>(六) 諮詢顧問：本校科法所專業教師、衛保</p>	<p>委員增加 3 人，增加奈材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及研究代表各一人。</p>

<p>(六) 諮詢顧問：本校科法所專業教師、衛保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會計主任。</p>	<p>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會計主任。</p>	
	<p>七、各院等一級單位，應召集所屬單位成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單位內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p>	<p>本點刪除</p>
<p><u>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修正後全文)

92年12月17日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修訂

93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9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成立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
- 二、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驗（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 三、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
 - （一）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四）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五）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六）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七）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八）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十）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
 - （十一）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置委員共**十九**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奈材中心主任、護理人員代表**。
 - （三）遴選委員：共**七**名教職員工生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

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五)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六) 諮詢顧問：本校科法所專業教師、衛保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會計主任。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 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生
 - (三) 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案件類型	審查類別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元	14,500 元	2,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計畫或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論文計畫	1,000 元		
註：			
1. 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須另外繳納。			
2. 如補助單位要求研究計畫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獲得補助後再收費，如計畫未獲補助則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收費標準收費。			
3. 碩、博士論文計畫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時需檢附學生證影本。			
4. 本繳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 檢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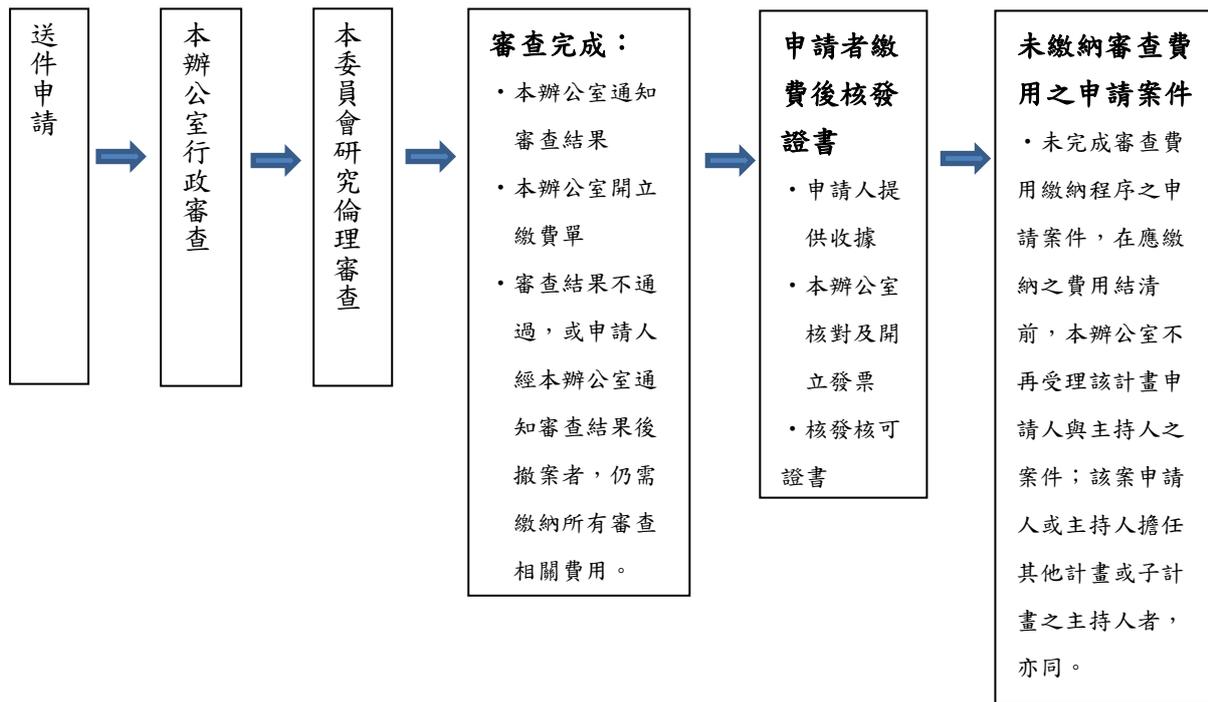
四、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訂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

一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未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完成繳納並經本辦公室核對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
- (三) 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
- (四) 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 (五) 業經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或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申請人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後撤案者，仍需繳納所有審查相關費用，敬請申請人注意。
- (六) 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結清前，本辦公室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 (七)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本辦公室核對。

五、繳費與審查流程



六、本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